



新华通讯社主管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主办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新华网网址: http://www.xinhuanet.com



中国证券报微信号

中国证券报  
App

# 中国证券报 理财周刊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cs.com.cn

A叠 / 理财 16版  
B叠 / 信息披露 116版  
本期 132版 总第 7681期  
2019年12月28日 星期六



中国证券报微博

# 新三板深改七项业务规则发布实施

投资者准入门槛大幅下调 企业申请挂牌的同时可进入创新层

□本报记者 翁秀丽

全国股转公司12月27日发布实施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第一批7项业务规则,包括《分层管理办法》《股票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市场关注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三层市场的构建、直接转板机制等都有了具体实施方案。

分析人士指出,随着上述业务规则发布实施,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由绘制“蓝图”进入正式“施工”阶段。

## 流动性提升可期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改革备受关注,修改后

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大幅下调准入门槛,主要从三方面进行了调整:一是调整完善投资者准入资产要求。在借鉴境内外证券市场经验和充分考虑新三板各层级企业特征和制度安排的基础上,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了调整和差异化设置。改革后,精选层、创新层和基础层的投资者准入资产标准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和200万元。二是将个人投资者资产标准由金融资产调整为证券资产,提升可操作性,防范违规开通交易权限的风险。三是优化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落实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要求主办券商结合投资者信息及其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更新评估数据库,主动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取消主办券商督促投资者持续符合资产标准的规定。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指出,新三板市场投资者准入资产门槛几经变动,从2013年2月的300万元,到2013年底上调至500万元。此次准入门槛下调后,精选层一旦推出,新三板市场流动性大幅提升指日可待。

## 三层市场结构将形成

本次改革允许企业申请挂牌的同时进入创新层,主要财务条件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相同,申请挂牌公司挂牌的同时完成股票发行,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挂牌即进入创新层。同时,《分层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后,新三板市场将形成“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三层市场结构。

“基础层定位于企业规范,在匹配基本融资交易功能和较高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基础

上实施底线监管,体现新三板市场对于中小企业的包容性;创新层定位于企业培育,在挂牌公司满足分层标准的基础上匹配较为高效的融资交易功能,帮助企业抓住发展机遇做大做强;精选层定位于企业升级,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提升公众化水平,并在匹配高效融资交易制度的同时对标上市公司从严监管,使新三板在服务企业的发展周期覆盖面上实现了有效拓展。”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上述负责人指出,修订后的《分层管理办法》在三个层级的市场结构下,完善了各层级进入和调整机制,促进形成进退有序的市场格局。一是在继续使用原“定期+临时”调整机制的基础上对层级调整程序进行了适当优化,并补充了精选层的进入和退出、申请挂牌公司直接进入创新层两种情形,(下转A03版)

## 投保基金使用范围扩大

### 可对券商实施流动性支持

□本报记者 翁秀丽

证监会机构部副主任童卫华12月27日在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为建立健全证券行业流动性支持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投保基金”)作用,根据国务院同意的扩大投保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方案精神,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提升行业抗风险能力

童卫华指出,近年来,证券行业整体运行规范,资本充足,合规风控水平提升,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但与境外成熟市场以及境内银行业、信托业金融机构相比较,证券公司缺乏长效、统一的流动性支持储备工具,一旦发生流动性风险且可能外溢时,只能通过自救、寻求股东支持等市场化方式解决。

为防患于未然,借鉴境外成熟经验,经证监会请示国务院同意,允许投保基金扩大使用范围,在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或者行业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对证券公司实施流动性支持。通过该项长效机制,进一步丰富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储备手段,进一步提升行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夯实行业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为对投保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提供制度保障,证监会研究制定了《规定》,2019年7月5日至8月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社会公众、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积极正面的反馈,并提出一些具体修改意见。证监会逐条研究,充分吸收,完善了《规定》。

## 强化使用约束

《规定》共三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基金使用情形。当证券公司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对金融市场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且证券公司具有持续经营及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下,证券公司可申请使用投保基金予以短期流动性支持。二是明确证券公司的主体责任。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时,证券公司应当首先采取自救或者其他市场化方式化解风险,在相关措施均未能生效的情况下,才可申请使用投保基金。三是强化使用约束。为防范道德风险,对证券公司使用投保基金的程序、成本、期限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在使用投保基金期间,限制高管薪酬和股东分红等资本消耗行为,并提高后续投保基金缴纳比例。四是强化监督问责。监管部门及投保基金公司对投保基金使用实施全程监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盈古智库高级研究员盘和林表示,《规定》一方面明确了公司自救、股东支持、商业银行贷款、行业互助、投保基金救助等多种流动性救助方式;另一方面,规范投保基金救助条件、程序、监督管理职责等,为应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提供制度支持,将再筑投资防火墙。

## 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 聚焦合同效力认定

□本报记者 翁秀丽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12月27日在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已于12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87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罗东川强调,从既往的审判实践看,外商投资领域产生的纠纷中合同类纠纷较为突出,因此,此次司法解释重点聚焦在合同争议的解决,特别是合同效力的确定问题。

《解释》共七条,主要聚焦于外商投资合同效力的认定,范围包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转让合同、新建项目合同等协议。

外国投资者因赠与、财产分割、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方式取得相应权益所产生的合同纠纷,适用本解释。

罗东川指出,制定《解释》的首要目的就是确保《外商投资法》在审判领域得到公正高效执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更加开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制定《解释》,(下转A03版)

#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监管拟对标货基

过渡期至2020年底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网站27日消息,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起草了《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知》整体上与货币市场基金等同类产品监管标准保持一致,促进公平竞争,并明确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促进相关业务平稳过渡。

## 估值核算要求明确

《通知》指出,现金管理类产品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商业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通知》充分借鉴国内外同类资管产品的监管制度,确保与货币市场基金等同类产品监管标准保持一致,促进公平竞争,防范监管套利。

《通知》明确了现金管理类产品“摊余成本+影子定价”的估值核算要求,要求银行和理财子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影子定价,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公允性进行评估,并根据影子定价和摊余成本法确定的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程度,采取相应调整措施。

银保监会、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通知》充分借鉴货币市场基金规模与其风险管理准备金挂钩的做法,同时结合理财业务现实情况,合理设定使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规模上限。考虑到目前银行开展理财业务需要计提操作风险资本而非风险准备金,《通知》规定,银行方面,同一商业银行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全部理财产品的月末资产净值的30%。理财子公司方面,同一理财子公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200倍。理财子公司成立初期,未累积足够风险准备金之前开展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业务规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采取统一措施妥善安排。上述政策安排充分考虑了目前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现状,避免对其现有业务运作



新华社图片 数据来源/金牛理财网 制图/韩景丰

产生重大影响。

## 加强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

上述负责人强调,虽然现金管理类产品参考货币市场基金进行安排,但依旧结合不同存量产品的特点,例如基金公司没有计提拨备的要求等,在一些指标上有不同安排,不能简单比较二者的“严”或“松”。

在产品投资范围方面,《通知》规定,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不得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在投资集中度要求方面,《通知》分别对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的金融工具、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主体评级低于AAA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以及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等,提出了比例限制要求。

在流动性和杠杆管控方面,《通知》提出,一是加强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规定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下限和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上限。二是加强杠杆管控。要求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三是加强久期管理。限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四是强化投资者分散程度。五是加强融资交易管理。

## 持续整改

在过渡期安排方面,《通知》明确规定过渡期结束之后,促进相关业务平稳过渡。过渡期内,新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符合《通知》规定;对于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存量产品,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

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和《通知》要求实施整改。过渡期结束之后,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不符合《通知》规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上述负责人表示,《通知》出台后,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整改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各家银行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整改已提前推进,《通知》出台后会进一步调整规范相关规定。

该负责人强调,银行理财转型不是完全依靠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当前银行发力一些现金管理产品,这与消费者希望短期持有的习惯有关。从资管行业来看,监管部门鼓励银行对于产品有科学定位,推出匹配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的产品。“短期和长期的产品应是并存的,我们鼓励银行尽可能设计发行期限较长的产品,有长期的资金可以去投资运作。现金管理类产品只能作为一揽子产品的组成部分,不鼓励银行只依赖这类产品进行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调整与理财产品转型有机结合在一起。”

# 锦州银行风险处置将有新进展

继续引进优质股东改善公司治理 增资扩股增加资本实力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彭扬

在经历了部分股东更换、高层换血后,锦州银行风险处置料将迎来新的大动作。

27日,锦州银行在港交所发布公告宣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该行H股和境外优先股自27日9:00起停牌,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据接近锦州银行的人士透露,锦州银行下一步将继续引进优质股东通过增资扩股增强该行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且财务重组过程将严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进行。

## 第一步“治标”措施实现预期政策目标

5月末,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一纸辞任函,锦

州银行风险开始显化。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从接近锦州银行的人士处了解到,2019年初,银行监管部门向锦州银行派出监管调研组,开始对锦州银行进行调查摸底和了解风险底数。5月,锦州银行风险爆发,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根据当时掌握的风险状况,综合考虑金融市场环境,迅速制定了“两步走”的风险处置和改革重组方案。第一步“治标”,即快速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为锦州银行提供“增信”,及时阻断锦州银行个体风险向其他中小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蔓延,改善金融市场对中小金融机构稳健性的预期,在当时是占优的选择。”

7月,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指导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存量股份方式入股锦州银行,为锦州银行提供“增信”。10月,锦州银行的董监高也进行了一轮“洗牌”,为治本奠定了根基。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风险管理机制问题,重新塑造锦州银行风险管理理念,“火线空降”的管理团队成员都有超过二十年的大行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宽阔的视野和先进的经营理念。他们熟悉风险管理、信贷管理、资产处置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细节,是各领域的

专家。据锦州银行公告,中国工商银行公司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魏学坤、工行辽宁分行副行长郭文峰将马上任锦州银行董事长和行长。

据接近战略投资者入股交易的市场人士透露:“三家战略投资者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快速入股,全过程都严格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议转让采用了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收购,定价采取可比公司的定价机制。”

随着工商银行子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信达子公司信达投资、中国长城资产三家机构战略入股和新管理团队的加入,锦州银行风险局面迅速得到控制,同业信心开始出现逐步恢复态势。

“金融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对锦州银行新的管理团队非常支持。前期,有关部门还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部署锦州银行风险资产清收问题,辽宁省政府抽调专门力量成立工作专班,指导和帮助锦州银行进行风险资产清收。”上述人士称。(下转A03版)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12月27日在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已于12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87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罗东川强调,

从既往的审判实践看,外商投资领域产生的纠纷中合同类纠纷较为突出,因此,此次司法解释重点聚焦在合同争议的解决,特别是合同效力的确定问题。

《解释》共七条,主要聚焦于外商投资合同效力的认定,范围包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转让合同、新建项目合同等协议。

外国投资者因赠与、财产分割、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方式取得相应权益所产生的合同纠纷,适用本解释。

罗东川指出,制定《解释》的首要目的就是确保《外商投资法》在审判领域得到公正高效执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更加开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制定《解释》,(下转A03版)